



——冰点特稿第110期

# 嫌疑人



郭尚仁在自家门前。



郭尚仁的两个女儿在看父亲接受采访。



郭尚仁父亲寄出的信以及收到的回执。

书 还有父亲写的几十份 为儿鸣冤书。

当年的判决书显示,郭尚仁曾向受害人小铃(化名)求婚,对方没有明确同意,被告人却大要无赖,将小铃据为己有,不许他人与小铃恋爱。后来另外两个男青年与小铃有过交往,分别被郭尚仁以划破自行车轮胎和殴打报复。

小铃和我不成婚,我要娶了她哩。判决书里写道,郭尚仁曾多次扬言要杀害小铃。多年以后,郭尚仁回忆这段往事,说没有后悔案发当晚曾和小铃共处一室,却对当年的 轻狂 悔恨不已。他承认那些报复和威胁都是事实,而那些 大话 则让他成了 倒霉鬼。

轻狂 也是宋义林对郭尚仁最深刻的印象,他是郭尚仁高中时的班主任。

一个老师教过的学生里,最捣蛋的和学习最好的是记得最清的。宋义林有接近40年教龄,郭尚仁毫无疑问就是最捣蛋的那个。

他是家中独子,父亲又是粮管所干部。上高中时他就戴 上海 牌手表,120元,相当于父亲3个月的工资。高中毕业后,他又成了泥阳街上第一批骑自行车的人。

在宋义林的记忆里,郭尚仁 家庭条件好,不爱学习,爱打砸(西北方言,指打架 编者注),根本坐不住。他把郭尚仁称作 小混蛋,时常有女生哭着向他告状,说被郭尚仁 揪辫子,掐脸蛋。

臭名昭著。宋义林笑着说。紧接着,他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,解释说在他眼里,郭尚仁的 种种劣迹 不过是为了 逞能、出风头,这孩子思想比较简单,虽然调皮,倒没什么恶念。

他记得有次镇上闹贼,郭尚仁就带几个朋友去抓小偷,抓到后当众把小偷打了一顿。镇上有庙会,他去义务收门票,看谁捣乱,就过去维持秩序。

因为惹过不少事,在小镇上,他不是个讨人喜欢的孩子。

他被抓后,大家几乎没有不赞成的。宋义林说。

## 2

泥阳镇属于徽县,但离成县县城更近,平日里镇上的人看病、采购,更习惯去成县。郭尚仁被抓时,正坐在成县汽车站的车上,等待发车。在日后的审讯中,这被当作他 畏罪潜逃 的证据。

对此,他和父亲几乎在每份申诉书上解释,当时他坐在从县城返回泥阳的公交车上,而到县城,则是为了赴前一晚与小铃的约定。

案发当天,1984年4月19日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日子。那是谷雨的前一天,这里天黑得晚,山区昼夜温差大,晚饭过后很少有人再出门。

关于这天的细节,郭尚仁不知重复讲过多少遍。他说那天下午5点,从隔壁镇的粮管所下班后,他就急忙坐公交车回到泥阳,那几日小铃值夜班,他们约好见面。

到家后,因为隔壁村要放电影,母亲已经做好晚饭。7点左右,家人吃晚饭,天快要黑透。母亲和妹妹去看电影,他去了和自家只隔一排房子的供销社门市部。

供销社有个院子,大门在靠近郭尚仁家的一侧,门市部正对着大门。他说因为事前约定,小铃给他留了值班室的后门。按照郭尚仁的说法,进屋后,两人一直闲聊。

她怀疑自己已经怀孕,我俩就约好第二天到成县医院去做个检查。郭尚仁解释,当时怕别人看到后说闲话,就决定分开去县城。

晚上10点左右,两人发生了性关系。郭尚仁说他随后听到外面街上,看完电影的人互相讨论的声音。

据郭尚仁回忆,他10点半左右离开门市部值班室,小铃送他到大门处,分别时他看到院内的居民出来烧炕。出门后,他听到小铃上了大门。

被抓后,连续3个月,他们(警察)每天都在问我这些细节。郭尚仁说那时警察一直没有透露小铃被害的事,他以为自己是因和小铃发生了 不正当男女关系 才被关起来。

1984年正值 严打,他看过泥阳镇的公审大会,有个人因为 偷看女人睡觉 获罪,当时他忍不住大喊:我没杀人,你才杀了人!

郭尚仁不知道,他已被徽县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,两次向徽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,都被检察院退回 补充侦查。

在看守所待了一年半后,郭尚仁才知道自己 杀了人。1985年10月9日,管教叫他到看守所的院子里,检察院对他宣读逮捕决定。

听到 涉嫌故意杀人 时,他 脑子轰地一声,跟一黑啥都不晓得了。醒来后,他发现自己躺在看守所的办公室里,已经戴上了手铐、脚镣。

4天后,他在公安局的审讯室见到了父母。母亲先进来,没说几句话就哭得喘不过气。他不经意挪动了下腿,脚镣发出铁链碰撞的声响,母亲看到后,一下就不行了,后来被人搀着才走出去。

探视时间有限,父亲进来直奔主题。人不是你杀的?他记得父亲流着泪,眼神里满是关切、心疼,语气又带着些愠恨。

得到儿子否定的回答后,他告诉儿子,既然没有杀人,就不要被吓坏或者气坏,保重好身体,一定会有真相大白的一天。

这是郭尚仁最后一次见到母亲,也是最后一次与父亲交谈。

这次探视一年后,他的母亲被 气死,去世时只有49岁。他不知情,在托狱友带去的家书中写道:东西(生活用品)都是父亲送的,请你出去后让我母亲给我做一条裤子拿来,表示一切顺利。

他一直没有等到那条裤子。两年后,一位新狱友给他带来母亲去世的消息。

那天过后,父亲也再没来过,渐渐地,连生活用品都不再送来。郭尚仁又伤心,又生气,觉得本就含冤,父亲似乎又放弃了自己。

这本在押人员家属均都来过,也照常送过东西,但是始终未见父亲来,使我非常焦急和不安。尽(不)管怎样,父亲(也)应该来几次,即就是 一半件用品,(也)可以证明我们父子的来往。他在的一封信中写道。

等他取保候审回到家,再次见到父亲时,老人已经半身不遂。他说说不出话,就拉着我的手,感觉很着急,嘴里啧啧啊啊。

过了不到一年,老人去世。整理父亲遗物时,郭尚仁发现很多手写的材料。蓝色的钢笔墨水褪了色,大部分都是申诉信的草稿,有些布满密密麻麻的修改痕迹。他从这些草稿里看到,父亲去过多次陇南、兰州,时间在1984年持续到1991年,这一年,父亲中风偏瘫。

谈及这些经历,郭尚仁情绪平静,语速缓慢,甚至有些迟缓。在漫长的牢狱生涯里,他的感情似乎被磨平。他说自己是那间号子里待得最久的人,10年来他看着人来人往,一个陪他最久的狱友,也只待了一年。

他说被正式逮捕后,自己戴了3年手铐和脚镣,24小时不会打开,吃饭、睡觉都要戴着,这是他最难熬的一段时间。再往后就麻木了,糊里糊涂的,也不想自己的事了,每天等着中午12点开饭,吃完睡觉。一混一年,一混一年

## 3

郭尚仁说,被正式逮捕后,他经历了连续一周的 突审,不让我睡觉,轮番换人让我交待怎么杀人的。

我没杀人。他描述自己当时的反应,声音突然提高,情绪出现少有的波动。每次审讯结束后,办案人员会让他把笔录上按手印。有时让我看(笔录),有时是他们念给我听,但我当时太困,脑袋已经是木的,很多手印都是稀里糊涂按下。

他坚称自己从来没有承认过杀人,直到被关押两年半年后,1986年11月,他正式接到原甘肃省检察院陇南分院的起诉书,看到自己 杀人 的过程。

被告人郭尚仁挖洞进入门市部值班室,趁小铃入睡之机,扼压小铃的前颈部,用小铃的帆布裤带勒紧颈部并进行奸污,至小铃窒息死亡。然后,伪造现场逃脱。不久前讲到这份起诉书,坐在自家的沙发上,郭尚仁忽然挺直腰板,熟练地背诵起这段内容,窗外暴雨如注。

接到起诉书一个月后,他以被告人身份站在法庭上,再次听到那段内容。他记得当时法庭里没人旁听,公诉人陈述这些事实时,他忍不住大喊:我没杀人,你才杀了人!

法官制止他失控的言行,两个人民陪

审员发表意见:这个人狡猾得很,不好好认罪。

临近中午时,法官宣判结果:死刑。被告席上的郭尚仁再次晕倒。醒来后,他说出的第一句话是 我要上诉。

后来郭尚仁对比后发现,在那份起诉书里,公诉机关认定的事实是 先后杀,而法院的判决书里,却认定他用帆布裤带勒紧小铃颈部,致小铃窒息后将奸污。

第二年3月,甘肃省高院作出刑事裁定:原判认定上诉人郭尚仁故意杀人的主要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撤销原判,发回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

收到高院的裁定书后,郭尚仁 心里说不出地高兴。他想把好消息告诉家人,但没办法传递出去。他把裁定书给同监房的狱友传阅,他们都说我死不了了。

别人冤我,但是省里不冤我。郭尚仁找到了久违的信心,他给父亲写信说:请相信共和国的国徽不会变黑,事情迟早会明白。

一年半的等待后,1988年9月的一天,他被叫去法院的一间办公室,一位审判员把判决书递给他。这一次,在没有新增证据的情况下,他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他说,审判员让他别再上诉,保住命已经是万幸,赶快去服刑。

我没杀人!回忆当时的情形,他再次提高音量,睁大眼睛,滚圆的眼球暴突出来。他拒绝审判员的建议,坚持上诉。

没过多久,他再次收到省高院的刑事裁定书,结论同样是 发回重审。

1989年8月,郭尚仁失去自由的第五年,原陇南地区中院作出刑事裁定:该案主要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退回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陇南分院补充侦查。

这是法院对郭尚仁作出的最后一份裁定,也是一份没有判决结论的裁定。郭尚仁开始在看守所里等待 补充侦查 的结果,不确定性令他感到煎熬。有时看到旁边监房房里的人,中午吃饭时还好好的,下午就拉出去,说是枪毙了。

5年后,1994年6月30日11点左右,管教来到监房外,让他卷好铺盖。

这是干啥?郭尚仁小心地询问,他说那会儿又害怕,又有点兴奋。

今天放你出去,你被取保候审了。他清晰地记着管教的这句话。

很多年以后,他从徽县公安局给出的信访回复中得知,1994年6月23日,原陇南检察院分庭把他的案卷退回徽县公安局,并附文示(经(原)陇南地区政法委研究决定对郭尚仁取保候审,继续侦查。

事实上,就刑事诉讼法而言,不管是1979年的版本,还是2018年最新修订的版本,都明确规定,补充侦查的案件,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。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。

刑诉法这样规定,就是为了防止案件久拖不决,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。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、刑事诉讼法专家陈永生告诉记者。

郭尚仁案一共经历过3次 补充侦查,时间分别为26天、8个月零15天以及4年9个月零28天。

## 4

从看守所出来那天,郭尚仁的姨父和一个陌生男人来接他,那人是他的妹夫。他被抓时,父母领养的女儿才11岁。10年间,她成了亲生父母,又结婚生子。

妹夫递给他一支烟,在看守所10年没抽烟,他一口吸太猛,把自己闷晕过去。

回到家,他发现灶屋里的筷子和锅铲没换过,但堂屋里过去的平地已经坑坑洼洼。供销社门市部还在,案发后一直废弃,村里有人盖起了砖房,有人正在打地膜,家还是那栋老房子,下大雨时,屋里墙都是湿的。

和其他冤狱苦主不同,郭尚仁的归乡没有任何欢迎仪式。反倒是公安局到乡政府开了个大会,叫来派出所、村委会的负责人,宣布对他的取保候审决定,然后提出要求,取保候审期间不能出市,要随时随到,有事外出要请假等。

已经32岁的郭尚仁半年里相了4次亲。提到坐过牢,不管怎么解释,也没人答应。

高知花一开始也没答应,父母跟她提起这门亲事,她抱怨说:结婚这么大的事,他都杀过人,我不同意。

凶案发生时,高知花正在上初三。她记得河堤上的小树林里,一群穿白大褂的人围着一个盖白布的担架,镇上人都说在解剖尸体。她也去看了一眼,这个场面让她觉得恐怖。

亲事找来时,她24岁,在西安打工,烫着那个年代流行的大波浪,穿着红色大翻领风衣,挎着一个精巧的女包,在大雁塔下留影。

她在西安有恋爱对象,但父母不同意。妹妹嫁得远,母亲想把她留在身边,父亲则信奉 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。

她记得两人第一次见面,是郭尚仁到家里提亲,皮肤很白,看着不像干活的农民。后来她才明白,在看守所10年,郭尚仁没怎么晒过太阳。

那天郭尚仁很沉默,媒人一刻不停,换着法儿地 夸他。最后他终于开口:我是被冤的,你们要是相信我,就把女儿嫁给我,要是不相信,就算了。

父亲告诉高知花,郭尚仁是被冤枉的,迟早会翻案,受过苦的人,以后一定会好好干。还有一个更现实的好处是,郭尚仁的父亲还活着。你好好照顾着,退休金也可以支撑你们的生活。

高知花说她当时更多是 赌气,见面1个月,这场父母包办的婚姻就在一切从简的仪式中开始了。不到半年,郭尚仁的父亲就去世了,退休金没了。郭尚仁没有亲兄弟姐妹,成了一个真正的 孤家寡人。

我同学朋友嫁得都很好,有时候我就想,怎么嫁给了这种人,在外人面前感觉都有点抬不起头。结婚后不久,高知花开始后悔。哥哥鼓励她离婚,但她拒绝,既然嫁了,不管多难,我就跟他好好过。

父亲预言的,他会好好干,也没有应

验。高知花发现,他干什么事都慢一步,跟不上别人。干活儿也没劲,到院子里种点菜,就饭都吃不下。

上世纪90年代中期,泥阳镇开始有人外出开货车。带头的挣到钱后,风气就形成了,直到今天,这仍是泥阳的 支柱产业。

1995年大女儿出生后,郭尚仁也跟风考了驾照。不过因为 取保候审,他不能到外地开车。他和妻子贷款加借钱,花3万元买了辆小面包车。山上有个铅锌矿,他就拉点衣服、菜往上传,有时来回再拉几个人。

结果车况不好,赚的钱不够修车的。拮据的生活让夫妻俩闹不断。婚后很长一段时间,郭尚仁没有主动提过过去的事,有时高知花也会怀疑,枕边人到底有没有杀过人。

高知花起了性子:你不是杀过人吗,有种你把我也杀了。

她记得那是个冬天,丈夫反应很激烈,拿起炉子边上的火钳,仰着头要往脖子上插:如果你也觉得我杀过人,我就把我自己弄死!

他眼泪都下来了,我心一软了,孩子都没来得及抱,上去把火钳夺下来。高知花垂下眼睑,声音低沉,脸上已经藏不住细致,这是我记得最清的一次。

后来她无意间翻出了郭尚仁的那个黑色皮包,把里面的材料一字一句看了个遍。看完后就相信他真的是被冤枉的了。

高知花说这件事她没有告诉丈夫,但那时我就在心里跟自己说,等孩子再大点,我一定出去把这个案子给他跑下来。

郭尚仁的面包车卖了,将近10年,直到山上的矿关掉。他把车卖掉,换了辆农用小货车,开始卖菜。

女儿上大学时,卖菜赚100元就马上给她打过去当生活费,赚50元就打50元。小货车又跑了10年,卖菜赚不到钱了。2016年,夫妻俩把车卖了,还了些债,高知花到北京打工。

这么多年我一直支持他,希望他能案子翻了,把压在身上这块石头卸下来,他能抬起头,我也能抬起头了,孩子也能抬起头了。高知花说,去北京打工,一是为了生活,二是为了他的案子。

她做家政,每到一家,有机会就跟着客户提郭尚仁的事。有几家主顾给她介绍了律师,我马上坐上公交车去找人家,有的跟我说没希望了,也有跟我要30万元的,我出不起。

做工间隙,她还去过国家信访局,把申诉书递了上去。没过多久,法院工作人员到她家找到郭尚仁。

你看你现在房子也盖了,儿女也都长大了。要是当年把你枪毙了,这些都不会有。所以你就别再上访了,好好生活。郭尚仁记得来客如此对他说。

## 5

大女儿上大学后,郭尚仁决定把自己的事情告诉她。他说孩子大了,应该了解自己父亲的过去。那时他不断看到有冤案平反的新闻,想让孩子帮他在网上呼吁下。

案发时间太久远,几乎历经两代人。如今在泥阳镇上,郭尚仁与人交往时,已经再自然不过。但总有一些事情提醒他,自己仍然是个 命案嫌疑犯。

3个孩子第一次得知父亲的事情,都是在学校里,与同学拌嘴时,他们无一例外地都被骂 杀人犯的孩子。

大女儿说她因此变得自卑,她逐渐发现,父亲的事情好像全班同学都知道,自己却像个局外人。她变得敏感,感觉我们和别人家不一样,总觉得比别人差,都不敢跟人大声说话。

有一年邻居家失窃,却一直找不到小偷。平日关系融洽的乡亲说起风凉话,因为我是杀人犯,就怀疑是我偷的。

郭尚仁没解释太多,也没跟邻居吵。这点委屈算什么,在看守所里那么大的罪都受了,社会上什么事情在我心里都能过得去。

只有妻子知道,那次被羞辱后,很少喝酒的丈夫喝醉了,关上门哭了很久。



郭尚仁年轻时的照片。



郭尚仁的案件材料,右上为他在看守所用牙膏写的申诉书。

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杨 海文并摄